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賴雪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被 告 李克為 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（臺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善化辦公處）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41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上午09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
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鍾湄

書記官 黃怡惠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捌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
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怡惠

法 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
01 實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黃怡惠